

#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式

---

## 1. 組成

-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
- 2.3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3. 會議程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 **5. 委任代表**

5.1 除下述第7.1(e)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7.1條所述的事項，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6.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 職責**

7.1 委員會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補充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f)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中回答提問（註：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 **8. 報告程序**

-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式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式。

## **10. 董事會權利**

- 10.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式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1. 語言**

- 11.1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